

神州

經濟特訊第四十二號

社址：天津路二七一號 電話九五八一

關於貼放委員會

中央銀行為加強與商業行莊的聯繫合作協助
 生產事業鼓勵日用必需品及出口物資的流通起見特
 設立貼放委員會辦理商業行莊申請重貼現轉質押
 暨轉押滙案件審核事宜。除此工商凋敝百孔千瘡之
 經濟現狀下各界對此都很重視。

貼放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中央銀行聘請銀行業
 代表五人錢業代表三人及有關機關代表三人組成其中由
 中央銀行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現任
 主任委員是秦澗卿副主任委員是伍克家吳潘壽恒
 員是徐四懋駱清華沈日新陸書臣李道南居逸

陳朵始吳王紫霜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5 3515B



為了審核的便利，委員會下設置兩委員會，工業貸款
審核委員會與出口物資貸款審核委員會。前者負有實
際審核工業貸款的責任，現任委員是史海峯、朱通、吳德
初、王性堯、顧吉生、俞名玉、周錦水、歐陽峻、蔡承新、談公遠。
王振芳、張竹興與王侶賢，後者負有實際審核出口物資貸
款的責任，現任委員是陳長相、周紀賢、壽毅成、萬敬中、張萬
九、古耕虞、盛元興、馬件達、王振宇、何墨林、王孟中、湯叔翔與
徐謝康。

貼放委員會於三月三十一日正式成立，並通過貼放通則與
上述兩委員會的名單，由中央銀行正式聘請。中央銀行總裁
張嘉璈在該會致辭稱，中央銀行能否達成其銀行之銀
行的使命，國家行局及商業行莊能否達成其輔助國家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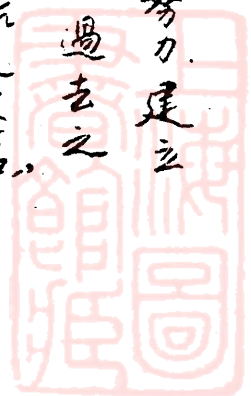
進生產之使命。全視貼放政策之是否完善。切盼共同努力。建立一新金融體制。又今後中央銀行與商業行莊之關係。由過去之疏鬆狀態而改臻於密切。奠定今後公私金融機構合作之基石。最後並稱。此項貼放辦法。先施行於上海。以後當次第推廣於全國各地。以期廣收效果。而協助全國經濟的復興。從張嘉璈的這句話看來。這委員會的任務。確是很重大的。

委員會審核貼放案件的法律的根據是。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通則全文十二條其要點如次。

(一) 貸款以行莊單獨申請為原則。但經貼放委員會認為有組成銀團辦理必要者。按即繳存存款準備金不滿二億元者。應由銀團申請。

(二) 每行莊申請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滙其原放款總額。以不超過該行莊實收資本及上月底止之存款總額。

(註定存
款準備
加添)



(三) 原貸款對象(1) 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及基本工業因訂購原料製造包裝或運輸至目的地銷售需要流動資金

所辦之貼現質押或押匯放款(2) 出口商因收購出口物資及其

整理提煉或運輸至口岸出口需要營運資金所辦之貼現

質押或押匯(3) 對日用品運銷事業因繼續運銷需要營運

資金所辦之貼現質押或押匯放款

(四) 原貸款期限貼現至多三十天質押九十天押匯六十天利率

出口物資不得超過月息三分其他物資不得超過三分六厘

貸款總額每戶貼現最高五千元質押五億元押匯十億元

(五) 抵押品以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所值六折作押六成其

餘四成則以機器廠房四折作押

(六) 委員會核定各案件向業務局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或轉

押匯時一律依原貸款八折辦理利率以原利率二分之一計



期限以原貸款到期日為最長期。

(七)承貸行莊對於貸款廠商應派員經常稽核其全部資金之運用及產銷情形。如運用資金於非生產之途徑或產量不足或囤積居奇者應即負責收回貸款取消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

看上述各項辦法就大体上說比請過去的生產貸款確已進步甚多，不過中央銀行是否能靠推行重貼現政策從政府的銀行澈底轉變為「銀行」則還要看上述貼現辦法的執行程度和其他業務的革新是否澈底為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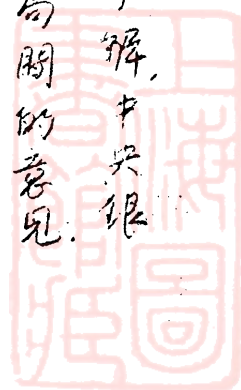
過去主持或審核貸款的機構無論是四聯總處或國家行局向來由局內人一手包辦工商界人士是無權共聞的。這次中央銀行設置貼現委員會及工業物資貸款和出口物資貸款兩審核委員會，屆時能延攬金融工商人士參加使他們也有機會代表民營企



業發言。今後民營行莊有困難，中央銀行可以直接了辦。中央銀行有困難，民營行莊也會見諒。而一般民營企業與當局開的意見，亦得藉以溝通。這確是比前進步的地方。

其次，過去國家行局對於生產事業和出口業的貸款，向來顧慮多端，限制甚嚴，規定重貼現、轉質押，每一行莊以二億元為限，押滙以三億元為限，衡以目前貨幣的購買力，實嫌太少。何況大小行莊一律待遇，實力雄厚的行莊所受束縛也太甚。現在能重視增加生產，促進輸出，除限制原放款每戶的最高額外，已將每一商業行莊申請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滙的總額寬放到以不超過各該行莊實收資本及存款總額為度。這種勇于解決當前工商業資金困難的魄力，也是一種進步。

再次，申請重貼現、轉質押與轉押滙，分單獨申請和組織集團申請兩種辦法。這使實力雄厚的行莊能單獨申請，他自



負責。而勞力較薄者可以合作互助的方式同樣參加。這就技術上講也是一種進步。

最後過去貸款的抵押品祇限於原料、半成品和製成品。這種辦法往往可以阻礙再生產的進行。現在抵押品中加入機器、廠房可以減少再生產所受的影響。這也不失是一種進步。

不過話又要說回來。這次新頒佈的貼放辦法雖有上述種種優點。但在當前的經濟形勢下實行起來仍不免有種種阻礙。不容許作輕率的樂觀。

第一目下一般行莊放款利率約為一角二三分。地下錢莊和行戶私人的貸款更有高至二角以上的。這樣的高利貸固然有很多生產者經受不起。但中央銀行規定的三厘六厘似乎太低了一點。一般行莊不是不願承做。便是做了全部轉向中央銀行。據銀行家的估計。銀行業放款的成本單就其開支而論要佔百分之四左右。



即月息四分，假定不立即向中央銀行轉手，非但不能彌補回補，而且要虧折了。改承貸行在承貸之後，一定會立即向中央銀行轉手，這樣還可以博得一、二左右的利潤，不但如此，即使轉手於中央銀行，承貸行在尚須負擔八、九成貸款的風險，這足以引起行莊對於擴大貸款，不能不有所顧忌。流弊所及，比較穩健的行莊，將不願多做承貸，而進入正規的行莊，可能與貸款廠商勾結，利用貸款做種不正當的業務，以取巧牟利。

第二，貸款放款以後，貸款用途必須嚴加監督，貼放辦法所規定的，祇有尚絀的取消以後，申請貸款的權利。這是不夠積極的。在通貨膨脹沒有停止以前，工業資本的利潤不如商業資本，商業資本的利潤又不如投機貸款用途的監督，似應有具體的放格而積極的規定。

第三，貸款限度放寬以後，貼放所需資金極大，這一筆資金的



29526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3515B

